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经纪”）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为 12 个月，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援先生、钟君艳女士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以与中国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的具体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贰仟万元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30025H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3
法定代表人	江新光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文艺表演；演出经纪；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家庭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12,301.51	124,187,736.58
负债总额	34,094,861.94	38,165,709.80
流动负债	34,094,861.94	38,165,709.80
长期借款	0.00	0.00
净资产	85,617,439.57	86,022,026.78
资产负债率(%)	28.48%	30.73%
营业收入	5,695,710.19	72,925,314.60
利润总额	-404,587.21	36,051,781.89
净利润	-404,587.21	27,033,637.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欢瑞影视与中国银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 证 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债 权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主债务人：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 证 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债 权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主债务人：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欢瑞经纪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因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公司、欢瑞影视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欢瑞影视对欢瑞经纪的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为 5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5.23%；目前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4,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2.97%；不含本次担保的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44,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2.97%。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